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春一东
股票代码： 600148（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555 号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555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此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股权控制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9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1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11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2
二、资金支付方式.....	12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14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4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14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15
二、同业竞争情况.....	15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6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1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7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17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8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0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十一章 有关声明.....	2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5
二、财务顾问声明.....	26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备查地点.....	2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长春一东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工业集团、本公司	指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光集团	指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兵器集团、中国兵器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4%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工业集团有公司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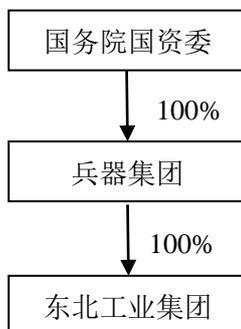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东北工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汝森
注册资本	10927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17104368M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军用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以下各项由下属分公司实施经营：金属材料、五金化工、水泥建材、电线电缆、食品饮料、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非标准设备研制、机械动力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技术开发转让，计算机辅助设备开发咨询转让；自行研制新产品试销；计量器具研制开发测试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技术信息服务，餐饮住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防排爆器材；反恐防爆、排爆系列产品及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生产、制造、销售
经营期限	1999 年 07 月 02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4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兵器集团持股 100%
通讯地址（邮编）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联系电话：	0431-85158101
传真	0431-85172269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北工业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兵器集团是东北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持有东北工业集团 100% 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合计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汽车零部件
2	吉林北方捷凯传动轴有限公司	15014	100%	汽车零部件
3	吉林东瑞精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100%	管理咨询
4	东北工业国际有限公司	1000 欧元	100%	汽车零部件
5	吉林东工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40%	汽车零部件

注1：根据《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吉林东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共3家，东北工业集团出资占比40%，为第一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33%，珠海一创春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东北工业集团成立于1999年7月，经营范围为：军用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以下各项由下属分公司实施经营：金属材料、五金化工、水泥建材、电线电缆、食品饮料、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非标准设备研制、机械动力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技术开发转让，计算机辅助设备开发咨询转让；自行研制新产品试销；计量器具研制开发测试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技术信息服务，餐饮住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防排爆器材；反恐防爆、排爆系列产品及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生产、制造、销售。

东北工业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1,214.8	951,757.8	950,929.2
总负债	634,413.6	631,753.2	632,666.1
净资产	316,801.2	320,004.7	318,263.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92,144.8	787,324.5	893,384.6
营业支出	795,168.7	776,857.7	878,234.7
利润总额	692	9,541	28,228
净利润	-2,235.9	6,399.5	23,857.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工业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工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高汝森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孟庆洪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长春	无
刘晓东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长春	无
苏立航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谷云龙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忠茂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黄德本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扬州	无
冯继平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长春	无
王显波	男	纪委书记、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黎建林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长春	无
张国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春	无
赵德良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长春	无
张宪宝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春	无
赵晓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秦晓方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中国兵器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的内部资产结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有利于东北工业集团产业整合，减少法人层级，提升公司治理效率，推动上市公司更好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决定，拟由东光集团将其持有的 33,963,948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东北工业集团。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无偿划转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春一东 33,963,9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东光集团持有的长春一东 24%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划出方）：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东北工业集团有公司

标的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双方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划出方、划入方关系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划出方）是东北工业集团有公司（划入方）的全资子公司。

（三）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划出方持有的长春一东 33,963,948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 24%。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协议生效

划转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
- （2）划转双方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 （3）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五）本次股份划转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光集团持有的拟无偿划转的长春一东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六）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划转取得兵器集团同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东光集团持有的长春一东 24%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其他安排。

第四章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东光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向东北工业集团转让 24% 上市公司股份。东北工业集团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购买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未来如涉及相关事项，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关系期间，本企业保

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企业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已依照法律法规披露其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企业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关联交易不影响长春一东的独立性，也未损害长春一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近 24 个月内，东北工业集团及关联方与长春一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项目	交易金额（元）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费	3,307,553.08
	出租房屋	70,700.96
	承租房屋	58,851.38
	设备租赁	18,648,449.19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07,869.13
	采购材料	399,838.20
	设备租赁	708,423.93
	房屋租赁	1,032,186.98
	加工费	2,305,621.32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加工费	1,135,836.34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2,371,637.58
合计		30,846,968.0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工业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87,015	83,600	79,268
应收票据	43,255	75,042	60,694
应收账款	151,884	168,809	177,422
☆应收款项融资	40,758	-	-
预付款项	20,256	25,101	23,566
其他应收款	17,988	38,027	52,356
存货	142,360	126,222	119,832
其他流动资产	20,715	16,128	16,417
流动资产合计	524,230	532,929	529,55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2	1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630	222
长期股权投资	1,344	1,518	1,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	2	-
固定资产	206,943	195,457	201,819
在建工程	18,104	19,764	18,557
无形资产	90,098	83,259	81,171
开发支出	1,881	4,594	4,246
商誉	88,070	88,070	88,070
长期待摊费用	2,993	4,251	5,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64	13,077	15,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7	8,017	5,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985	418,829	421,374
资产总计	951,215	951,758	950,92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96,194	80,111	91,958
应付票据	98,706	88,135	90,137
应付账款	156,329	164,331	167,359
预收款项	2,920	2,575	4,030

☆合同负债	575	246	-
应付职工薪酬	25,407	28,961	25,047
应交税费	3,248	2,361	3,113
其他应付款	7,800	6,650	17,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50	3,493	28,048
其他流动负债	2,156	3,921	1,940
流动负债合计	400,783	380,783	428,77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202,820	229,519	172,660
长期应付款	18,609	9,344	16,246
预计负债	4,276	4,303	5,934
递延收益	7,926	7,799	9,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	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631	250,970	203,890
负债合计	634,414	631,753	632,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37	10,937	10,937
资本公积	137,653	101,563	101,401
其他综合收益	-4,025	-3,539	-3,436
专项储备	948	847	796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88	21,525	26,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101	131,333	136,366
*少数股东权益	170,701	188,672	181,8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801	320,005	318,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1,215	951,758	950,92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792,145	787,325	893,385
其中：营业收入	792,145	787,325	893,385
二、营业总成本	795,169	776,858	876,189
其中：营业成本	649,267	641,716	731,010
税金及附加	3,344	3,884	3,718
销售费用	41,401	35,972	40,514
管理费用	43,791	45,081	45,798
研发费用	42,250	35,701	42,200

财务费用	15,116	14,504	12,948
加：其他收益	3,163	2,927	1,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7	5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	588	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1	-4,343	-2,5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	134	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3	9,824	16,962
加：营业外收入	5,149	1,672	13,089
减：营业外支出	1,195	1,955	1,8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	9,541	28,228
减：所得税费用	2,928	3,142	4,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6	6,399	23,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3	-2,927	16,917
少数股东损益	10,437	9,327	6,94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100	542,072	594,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6	2,981	3,6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36	17,078	37,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961	562,131	635,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734	369,779	410,8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49	114,337	119,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45	22,262	27,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64	31,394	56,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391	537,773	614,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0	24,359	20,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	-	2,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0	-	-2,1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	25	16,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8	767	4,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84	792	20,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83	22,263	43,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	-	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	5,535	22,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6	27,798	66,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	-27,006	-45,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258	186,663	154,3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2	21,189	1,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00	207,852	156,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415	161,392	98,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73	16,365	17,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34	2,055	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8	8,405	12,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826	186,163	128,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6	21,689	27,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8	-293	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7	18,750	3,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26	44,476	41,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59	63,226	44,476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章 有关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国有股行政划转、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无需单独聘请财务顾问。因此由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汝森

2021年11月17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无。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与本次划转有关的批准文件；
- 4、股权划转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聘请财务顾问的声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2555号
股票简称	长春一东	股票代码	600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255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有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3,963,948股</u> 变动比例: <u>2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汝森

2021年11月17日